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宁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96 - 9

I. 永… II. 中… III. 纳西族—母权制—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285.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78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559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96 - 9/K · 1653 (汉 81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丛书目录

《中国少数民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前言

在世界各国的民间传说里，有许多引人入胜的女儿国的故事。在我国的历史典籍里，明确记载着汉族的先民，经历过“未有夫妇匹配之合，野处群居”^①、“知母而不知父，无有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②的母系制时代。在我国家喻户晓的神话传奇小说《西游记》、《镜花缘》等中，还活灵活现地描绘出女儿国的情景。然而，这些有关女儿国的传说、故事、小说是否反映了历史的真实，长期以来是不得其解的。只是到了近代，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别是民族学和考古学的突飞猛进，才确凿地证明：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曾普遍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可以说，形形色色的女儿国，都是对这段历史的曲折的、夸张的，以至扭曲的反映。

母系氏族社会一般形成于几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在它之前，人类的社会组织被称为“原始群”，原始群的后期按母系血缘组成“血缘公社”。这是人类的童年时期，属于旧石器时代。在“血缘公社”逐步被排除，直至完全禁止母系血亲之间互相婚配的基础上，实现了人类社会首次最伟大的进步——由血缘公社演变为氏族公社，这是原始社会史上划时代的里程碑。此后人类社会的一切进步，都是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才得以发展起来的。

母系氏族是氏族的原生形态，在它之后，经过父系氏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一般顺序。由于种种具体的历史条件，某些地区的一些民族的社会发展呈现了跳跃的特殊现象，发生了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因而使得古老的风习，乃至古老的社会组织的某些方面，在一些民族中并未由于它们已进入阶级社会而消失，而是以改变了的形式一直存留在现实生活中。

现在，对于人类的大多数，母系氏族制度已消失于邃古之中了。在考古发掘中，也只能发现当时人类的遗骨和遗物。但在世界民族学的园地里，在少数地区，还可以观察到残留着的母系制下的生动情景。过去，人们只知道美澳等洲的土著居民中保留着母系氏族制，殊不知我国西南川、滇间泸沽湖畔的摩梭人——纳西族中保留古称的一支，虽早已进入阶级社会，但仍残留着许多母系

① 《管子·君臣》

② 《吕氏春秋·恃君览》

民族时代的遗俗。尤其珍贵的是，其中还包含着过去尚未深入探索过的新例证。这就为民族学、考古学和历史学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珍贵资料。

我们多民族的伟大祖国，拥有极为丰富的民族学宝藏。1956年，在毛主席和周总理的亲切关怀下，党和政府在大力领导各族人民发展生产，改变落后面貌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领导了以“抢救落后”——即抢救保存在少数民族中的前资本主义诸社会经济形态以至上层建筑方面的原始的、奴隶制的和封建农奴制的社会历史资料，为此集中了民族、历史、考古、语言、文学、艺术等多学科的人力，在全国少数民族集中的16个省区，开展了规模空前的综合性的调查研究工作，由于得到各有关民族的干部和群众的大力支持，获得了丰硕的成果。泸沽湖地区摩梭人的母系制遗俗，就是那时由宋恩常等同志首先进行系统调查的。在此之前，盐源县的志书上已有明确记载，我们的老前辈吴泽霖教授、杨堃教授和丽江纳西族周汝诚先生均曾关注过这一问题。

1962年冬，我和丈夫刘尧汉完成了组织分配的哈尼族简史等编写任务后，我斗胆向云南调查组组长侯方岳请求到泸沽湖地区调查摩梭人的母系制。当时，调查任务由领导分配，本不考虑个人兴趣，但当我表明这是我多年来心驰神往的研究课题后，很快就得到了领导的批准。我们立即向滇西进发。那时交通十分不便，从丽江下汽车后就只能徒步而行，我们跟随马帮，在崇山峻岭中风餐露宿，经过十天的长途跋涉，终于赶在春节前抵达美丽富饶的泸沽湖畔。

打开我国地形图可以发现，在西南地区的金沙江和雅砻江之间，有一座南北走向的纳喇山脉，海拔在2700米以上。在层峦叠嶂的群山之中，有一块芳草如茵的高原盆地。由于地壳运动，使盆地中裂断陷，集水成湖，方圆达一百华里，其形如曲颈葫芦，故名泸沽湖，又名左所海。湖水由东方流入雅砻江，最后汇入波涛滚滚的金沙江。

泸沽湖港湾迂回，碧波荡漾，是西南高原上一颗诱人的明珠。摩梭人把它称为“谢纳米”，意为“母海”。在湖的北岸，屹立着一座峭拔秀丽的“干木”山，意为“女山”，人们把它视为女神的化身。在这山水都被赋予女性形象的神话般的境界里，至今摩梭人仍然盛行以女承家，妇女们在社会上和亲族中都享有崇高的地位。男人们衷心地赞扬她们：“劳动干得起，生意做得开，人前敢说话，屋里能当家。”真正是当之无愧的里里外外一把手。这一切，透露出这里保留着罕见的母系制遗俗，深深地吸引着我们由此入手去探讨摩梭人母系氏族制及其演变的遗迹。

传说永宁摩梭人，最早有6个氏族——西、胡、牙、峨、布、搓。这些氏族公认出自始祖母纳木·埃加若，即传说中的仙女柴红吉吉美。把男女祖先描绘为人仙之别，既折射出氏族外婚制的形成，也反映着妇女享有神圣的崇高地位。然而，摩梭人的氏族制度早已是历史的陈迹。据现有资料，最晚在元代，泸沽湖地区的摩梭人在元皇朝大军压境封氏族首领为土官的形势推动下，越过

父系氏族社会和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早期的封建领主制。由此而来的深刻变化是：原先一律平等的氏族成员，分裂为司沛（贵族）、责卡（百姓）、俄（调查报告中写为俾子，实际读音应是“叭子”，意为奴婢）三个等级。但在家庭婚姻的范围，以走访婚和母系亲族为中心，母系氏族的遗俗还浓厚地存留着。

考古学和历史学界都公认，在母系氏族的早期，氏族曾经是一个生产、生活的单位。氏族的成员，生时共居，死后同葬。然而，这个时期的人们如何组织生产，安排生活，如何缔结婚姻关系？考古的遗址和文献的记载都不能提供具体的例证，人们只能到民族学中去探寻有关的遗俗。过去，通常把美洲印第安人的母系大家庭（或称母系家庭公社），作为母系氏族时代的典型形态来看待。但是，上述母系大家庭实行“男子出嫁”的对偶婚，公社除母系成员外，还包括女成员的丈夫。显然，这不是以母系血缘为唯一纽带的母系氏族早期的生产、生活单位，而是母系氏族中、晚期的社会细胞。典型的母系氏族早期的社会细胞，应该既是一个外婚的血缘集体，又是一个共同生产、生活的经济单位，相应地其婚姻形态也不会是女方居住的对偶婚，而应是更不稳定的走访婚。而论证这类两性关系的具体状况，很难从考古的遗骨和遗物中得到确证，而只能到民族学的领域中去寻找有关的例证。

现在，新的例证终于发现了。正是在泸沽湖畔的摩梭人中，存在着由母系近亲组成生产、生活单位的实例。在调查报告中，我们把这种母系血缘组织与女娶男嫁的母系家庭合为一类（前者占多数），称之为“母系家庭”。在《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①一书中，我们对当地的多种“家庭”形态进行了历史层次的分析，认定纯由母系血亲组成的一类较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各种家庭古老，它是母系氏族分裂的产物，因此，定名为母系亲族。它既是血缘组织，又是生产、生活单位，堪称为母系氏族的缩影。由于该族早已进入阶级社会，亲族日益小型化，其规模只相当于一个大家庭。而且早已处于与其他家庭类型互相转化的过程中，即母系亲族可以演变为母系家庭、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其他家庭类型也可以后退为母系亲族。即各种家庭类型都不是世代沿袭，一成不变，而是以现有成员的婚姻形态为转移。在调查报告中，读者可以看到许多家庭长期处于父系母系相互消长的状况之中。这说明我们所看到的母系亲族——调查报告中称母系家庭，并非是由母系氏族分裂出来后母系一贯相承的原生形态，而是母系父系交错之下的复制品。但无论如何，直至民主改革前，永宁摩梭人中的母系亲族在家庭总数中仍占多数，它是按原生形态的传统——由一个女祖先的女系后裔组成，男不娶，女不嫁，以女承家——重建的。因而透过这种母系亲族的生产和生活，世系和财产继承，儿童的教育，死者的安葬等，

^① 见严汝娴、宋兆麟：《永宁纳西族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仍可以窥探母系氏族的遗俗。

亲族成员的婚姻生活，采取女方居住的走访婚形式，当地称为“走婚”。说明此种配偶制只有通过“走”，才能达到“婚”，是一个十分贴切的名称。国外有的学者称此种配偶制为“望门居”。走婚双方，不算夫妻，只是朋友关系，传统的互称是“主若主咪”，意为亲密的伙伴，内涵包括性伴侣和一般异性以至同性的朋友。当地普米族称“朋友”为阿注，因其简明，他们与摩梭又互相走婚，摩梭人也使用这个名称。在1963年调查时，我们尚未了解到走婚这个名称，故将此种婚姻称为“阿注异居”。现在看来此称并不科学，如配偶双方老是分居异处，如何能成伴侣？在后来的调查中，我们得知走婚双方有一个专门的互称“阿肖”，有的写成“阿夏”，意为“共宿者”。在我们后来的专著中，主要就使用走婚和阿肖这两个名称。此本调查报告为维持原貌，依旧用“阿注”婚、“阿注异居”等名称。

当然，摩梭人的走婚——阿注异居婚与原生形态相去已远，而且早已处于发展变化之中。他们的婚姻形态除阿注异居外，还有阿注同居和正式结婚等形式。与此相应，他们的生产、生活单位除母系亲族外还有女子招赘的母系家庭，男娶女不嫁的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男娶女嫁的父系家庭。所有这些，展现了一部活的家庭婚姻发展史。这为研究婚姻形态的演变，研究家庭的产生和发展，都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而这一切，又都体现了这里长期处在由母系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历史时期。正是此种本应在史前期完成的过渡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长期延续，才使我们有幸直接观察到多种婚姻家庭形态并行不悖这一千古奇观。

一百年前，恩格斯借助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及他自己搜集的有关资料，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社会史的理论体系。恩格斯在这本名著中研究了各种群婚形态，探讨了家庭的起源。恩格斯研究这些，是为了批驳一种反进化的观点，即认为一夫一妻制、私有制和国家，是自古有之，也将永世长存的社会现象。恩格斯支持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进化论观点，并搜集有关资料，以说明人类的婚姻家庭有其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而私有制和国家更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得以产生。并将继续发展为更方便的阶段。很显然，恩格斯描述和分析任何民族中的原始遗俗，绝不存在歧视，而是当成人类共同经历过的一个历史片段来看待。

我们调查研究中国一些民族中存在的前资本主义形态，也是在观察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种具体形态，它未必是雷同的经历，但它有助于说明社会历史是一个不断发展进化的过程。对于我们所调查过的任何一个兄弟民族，我们都怀着深深的敬意，对他们所给予的支持和信赖，我们是衷心铭记的。

这次调查的重点，是摩梭人的母系制和走访婚，属于人们的私密领域。但在当时当地，则完全是众所周知的常态。我们的摩梭友人都十分坦然地向我们介绍自己和他人的有关信息。我们还注意到这一页历史的稀缺性和珍贵性，认

为原原本本地把真实情况记录下来，是我们的职责，因为前人并未给我们留下这样的具体资料。我曾将此意告知伙厄官梭纳、阿妈得马沙搓等友人，他（她）们均表示支持，认为真实记录他的家庭结构和阿注关系，丝毫不损于他们的尊严，相反，多数人认为阿注多是令人羡慕的事。

我们的第一个调查点是温泉乡，因为这个乡地处偏僻，母系制和走访婚的比例在永宁区名列前茅，所以我们就首先去调查。调查的方法是挨门挨户地访问，并经从旁核对后记录下来。我们在永宁区共调查了三个乡，即温泉、八株和拖支。各乡具体情况有别，所以调查的项目也不全一致，但都是以母系制和走访婚及其所处的政治经济背景封建领主制为重点。有人把永宁的母系制称为母系氏族，这与事实不符，摩梭人的母系氏族早已解体。有人把摩梭人称为“无父无夫”的社会，这也不符合事实。根据我们的调查，不仅贵族等级——司沛，特别是土司及其近亲早已实行男子娶妻；就是百姓——贵卡等级，无女继承人之家，也往往采取娶妻延嗣。至于奴隶等级——俄，为保证奴隶的繁衍，主子往往给予配婚。因此除极少数人户能连续实行母系制外，绝大多数人户都有过男子娶妻的经历，也就是说有父有夫是许多人户的共同经历。所不同的是，除土司正宗外，一旦生下女继承人，人们往往就恢复男不娶女不嫁，母系制又卷土重来。此种不娶不嫁与有娶有嫁的长期共存，又仍以不娶不嫁为主的现象长期延续，就形成了摩梭人多种婚姻家庭形态长期并存的独特现象。各乡的具体比例已在有关报告中详细列出。

本调查报告得以完成，要感谢广大摩梭干部和群众对我们的信任和帮助。特别要感谢朱军如、禄若皮搓、朱有才、贺仲乙、伙厄官梭纳、阿窝达巴、海塔梭拉、甲阿马、阿鲁美甲阿等摩梭干部和群众的支持和帮助。他们有的给我们介绍情况，帮助选择调查重点；有的既是我们的翻译，又是我们的向导，他们都是我们的良师和益友。我们所到之处，都受到热情的接待。在此我们向一切支持、帮助过我们的摩梭干部和群众致以衷心的感谢。另外，为本书提供图片的是车文龙、朱玉湖、纳欣等同志，也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严汝娴 刘尧汉

2006年5月31日再次修订

目 录

永宁温泉乡纳西族母系制及领主经济调查	(1)
导引	(1)
一、母系家庭的结构	(6)
二、母系家庭的变化	(33)
三、母系家庭所处社会背景	(83)
附录	(106)
宁蒗县永宁区八株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母系制调查	(122)
引言	(122)
一、经济结构	(125)
二、政治组织与等级制度	(148)
三、以阿注异居为主的三种婚姻形式	(151)
四、以母系家庭为主的三种家庭类型	(165)
五、各村家庭婚姻情况分述	(178)
六、物质生活、意识形态和习俗	(233)
拖支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母系制调查	(240)
引言	(240)
一、经济结构	(241)
二、政治组织及习惯法	(251)
三、家庭和婚姻	(254)
四、文艺与习俗	(277)
附录 拖支乡摩梭人各户家庭成员、婚姻状况及若干世系	(283)
修订后记	(306)

永宁温泉乡纳西族 母系制及领主经济调查

调查整理：严汝娴 刘尧汉

导 引

“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是人类历史上遥远的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的事项了。可是聚居在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的纳西族（自称“纳日”，古称摩梭）中，直到现在还存在着与之相类似的“有母无父”的母系家庭。且看母系家庭益桔家家庭成员的亲属结构：

那卡马：女，69岁；

格洛：那卡马之弟，65岁；

高搓米：那卡马之妹，63岁；

高甲：那卡马之妹，61岁；

布特：那卡马之妹，58岁；

直马：那卡马之女，40岁；

庸珠：那卡马之女，35岁；

格若：那卡马之子，30岁；

哈尔巴：高搓米之子，31岁；

达马：高甲之女，30岁；

古马：高甲之子，28岁；

达巴：高甲之子，22岁；

甲泽米：高甲之子，18岁；

直马布特：布特之女，17岁；

采尔直马：达马之女，10岁；

得之达石：达马之子，7岁。

这个家庭的成员包括三代共16人。老一辈为那卡马、格洛、高搓米等兄弟姐妹五人，第二代为老一辈四姐妹的子女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兄弟姐妹；姨兄弟姐妹等九人；第三代为达马的女儿采尔直马和儿子得之达石姐弟二人。其母系亲属有舅甥（如格洛与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舅祖和孙（格洛为采尔直马的舅祖）、姨母和姨侄（高搓米与直马、达马、直马布特等）、姨兄弟姐妹（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